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8 月 29 日桃檢坤騰 105 他 1089 字第 0748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)騰股寄送大量非該署承辦之書信文件(以下合稱系爭資訊)，桃園地檢署騰股以 105 年 7 月 12 日桃檢兆騰 105 他 1089 字第 058842 號函將系爭資訊檢還訴願人，請其逕寄相關承辦單位。訴願人復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該署以 105 年 8 月 29 日桃檢坤騰 105 他 1089 字第 074804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：訴願人所需之文件前以函文退還並已說明退還理由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6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政府資訊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(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查桃園地檢署將系爭資訊檢還訴願人時，並未將系爭資訊複製留存，故系爭資訊非屬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，依本部上

開函釋之意旨，桃園地檢署並無提供可之可能，訴願人之訴願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